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的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 采购活动，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爱果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爱果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的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（二） 采购活动，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（二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市人才市场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3.0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10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55.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的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（标项四） 采购活动，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（标项四）的小升规企业培育业务培训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万创汇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.98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 年工信领域企业人才培养项目（标项四）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万创汇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.98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万创汇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

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